云南省教育厅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

规范表格填报要求

一、《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申请表》填表说明：

（一）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；入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二）表格中“本人情况”、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县、市、区和州、市有关部门填写。

（三）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。字数不少于100字，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。

（四）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，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。

二、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、金额数据计算准确，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；入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二）“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”栏由申请人填写不少于100字的申请理由，扼要介绍申请理由及个人综合情况，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。

（三）“民主评议”栏由评议小组详细填写“陈述理由”（不少于20个字），并手写签字。

（四）“认定决定”栏填写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认定结果。签字处：手写签名。

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、金额数据计算准确，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；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二）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需填写父母信息，如是单亲、孤残家庭请在家庭成员对应栏目中“健康状况”栏填写残疾、离异或已故等。

（三）“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”栏。本栏只能盖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公章，如民政部门无公章的可盖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政府部门公章。

四、《高等学校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、金额数据计算准确，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；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二）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需填写父母信息，如是单亲、孤残家庭请在家庭成员对应栏目中“健康状况”栏填写残疾、离异或已故等。

（三）“学生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意见”栏。本栏只能盖学生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公章。签字处：手写签名